

相關法令依據

01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0條及第31條

02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03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
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母性保護對象

01

懷孕期間之女性勞工

02

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

03

哺乳期女性勞工



臺北榮民總醫院
電話：02-28716101
02-5568108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電話：02-23123456
分機：67067, 6749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電話：03-349876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電話：03-8561825
分機：1214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電話：04-22052121
分機：4509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電話：04-24739595
分機：56207, 5620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電話：04-7238595
分機：4131, 4132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電話：05-6330002
分機：8131, 813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電話：06-2353535
分機：4939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電話：07-3133604
分機：36-41

對於職業上暴露母性
危害物質有疑慮的女性勞工們

歡迎至全國
十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所開設的
職場母性健康特別門診

我們有提供
工作相關的環境危害暴露評估
配工建議及相關權益
諮詢的服務！

女力時代 你不能不知道的事



/ 職場中常見的母性健康危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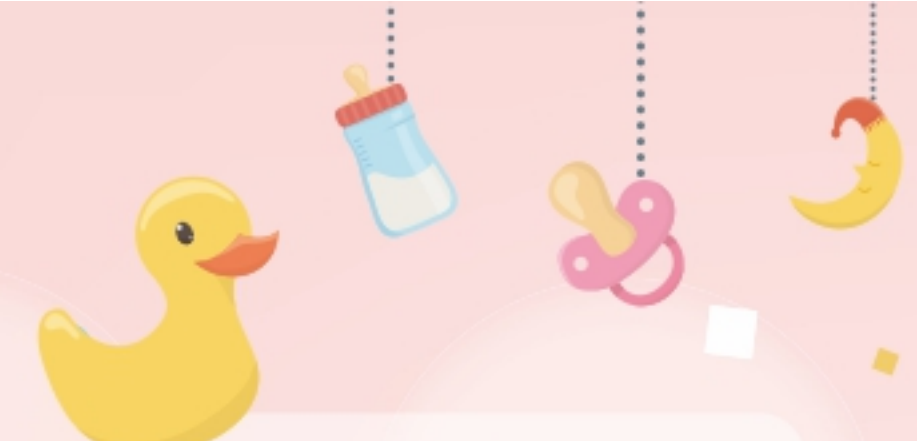
1 法規依據

2 適用對象

3 常見危害



職場中的母性健康危害有哪些



根據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分析，108年女性就業率以25~44歲占女性勞動人口的80%左右。

母性健康不僅是勞動議題，亦為社會安全及婦女人權保障之一部分，尤其在少子化日益嚴重之情況下，為了維持健康勞動力的延續，政府及雇主應更加重視母性保護之議題

法條中明文規定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種類與範圍，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須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01

人因危害

工作須經常提舉、搬抬或移動重物或大型物件，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02


物理危害

工作環境中會暴露於噪音（TWA \geq 85dB）、全身或局部振動、游離輻射、異常氣壓及異常溫度等之作業環境。



03

化學危害



作業環境暴露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如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溴丙烷、砷及其無機化合物與鉛及其化合物等、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及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等。



04

生物危害

工作會暴露於感染弓形蟲、德國麻疹、B型肝炎、C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水痘、肺結核之作業環境。

05

其他危害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經常出差、加班及獨自作業或其他事項。